

黄冈师范学院

“明珠学子”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视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意见》（国发【2007】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黄冈师范学院“明珠学子”奖助学金是按照有关规定从学校事业经费中提取的资助专项资金，凡具有黄冈师范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“明珠学子”奖助学金分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两类，春季学期发放助学金，秋季学期发放励志奖学金；评定组织工作由学工部（处）牵头负责。

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黄冈师范学院“明珠学子”励志奖学金的参评、受助对象不重复；对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，授予“明珠学子”荣誉称号。国家助学金和黄冈师范学院“明珠学子”助学金的参评、受助对象可重复。

第二章 “明珠学子”励志奖学金

第五条 “明珠学子”励志奖学金资金总额为 250 万元。其中：

设置资金总额 200 万元的综合发展励志奖学金。励志奖学金设置分为：一等、二等和三等励志奖学金，每年秋季学期评选。

设置资金总额 30 万元的创新创业励志奖学金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学生团队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支持的学生项目，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大学生创业典型的学生团队或个人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发放创新创业励志奖学金。

设置资金总额 20 万元的特色发展励志奖学金，对年度十大学生“优秀党员”、“魅力学子”、“科研标兵”、“文体标兵”、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三支一扶标兵”、“社会实践能手”、“励志标兵”、“校长奖”等荣誉获得者，发放特色发展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“明珠学子”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
2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追求上进。

3、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上一学年班级前 1/3 的优秀学生；在创新创业、特色发展方面表现非常突出、堪为楷模的学生；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本学年度“明珠学子”励志奖学金。

1、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2、违反社会公德、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正在受审查，拟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
3、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第三章 “明珠学子” 助学金

第八条：“明珠学子”助学金资金的设置分为：一等、二等和三等助学金，每年春季学期评选发放。

第九条：“明珠学子”助学金资助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遵守学校及所在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上一学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
2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生活勤俭，自立自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本班前 1/2；无各类不良行为。

3、家庭经济条件不佳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本学年度“明珠学子”助学金。

1、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2、违反社会公德、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正在受审查，拟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
3、上一学年有 2 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；

4、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第四章 “明珠学子” 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求

第十一条 评选原则

1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和促进学生发奋学习、进取发展的标准，

严禁弄虚作假、轮流坐庄、截留私分、简化程序、打压举报等行为。

2、落实三级评审，实行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程序。学院公示3天，学校公示5天。

第十二条 “明珠学子”奖助学金评选程序及要求

1、学生个人申报：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2、班级评议：班主任召集全班学生民主评议，班级评定小组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集中评议，经班主任审定后上报学院。

3、学院评审：学院结合本院所掌握的学生学习、操行、获奖及家庭状况数据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中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，明确投诉渠道，无异议，报送学工部（处）。

4、学校审核：学工部（处）集中各学院报送名单，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终审，确定获奖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生获奖助年度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校纪校规者，自动丧失下一年度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“明珠学子”奖助学金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来自学生的举报投诉，学校授权学工部（处）进行调查核实，问题属实的，责成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更正；问题严重的，交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实施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7月6日